

**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社工人员服务采购
项目（二次）合同**

2025 年 12 月

甲 方：富平县民政局

住所地：富平县金龙大道 4 号

乙 方：陕西新创元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老城街环保局东邻秦东技术学校（校内二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社工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二次）。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社工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2169400.00 元）

2、支付方式：

首期服务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650820.00 元）。

第二期服务费：合同执行 5 个月，结合月度考核结果及甲方要求，对 16 个镇（街道）社工站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1084700.00 元）。

第三期服务费：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服务费。（¥ 433880.00 元）。

甲方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而不构成违约。

3、合同金额包括：项目所需的培训费、人工费（含社工人员工资、“五险”及各种福利待遇）、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4、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派驻 38 名社工人员到社工总站和 16 个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深化“五社联动”治理模式，通过服务强化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发挥统筹联动、资源整合、协同参与作用，运用个案、小组和社区三大工作法，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社区治理等“五大板块”，围绕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独居困难老人、困境留守儿童、残疾人等“五类人群”，

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专业化服务。

（1）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等服务。

（2）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经济困难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

（3）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干预、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

（4）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移风易俗、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倡导婚事简办，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人员、易流浪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第五条 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系服务采购关系，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负责提供社工服务，乙方与社工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甲方与社工个人之间没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镇（街道）社工站社工人员服务政策，协调本辖区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与乙方的工作协作，并指导相关业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 3、甲方对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保证所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同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所有项目服务从业人员合同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配备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社工总站站长。

2、乙方按要求在社工总站及16个镇（街道）社工站配备服务所需人力开展社工服务。

3、乙方负责镇（街道）社工人员的培训、督导、并制定详细的培训督导及考核计划，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整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服务交付

1、月度进展：乙方应按月及时向甲方上报社工站工作开展情况。

2、月度考核：乙方按月将派驻的社工人员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成效等资料汇总后上报甲方。

3、社工人员月度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成效、服务评价由各镇（街道）社工站站长出具考核确认书。

第十二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社工站及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效能评价依据，并于次月 10 日前交付甲方。

2、甲方委托各镇（街道）民政办对社工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表。

3、甲乙双方每月共同对驻站社工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在合作期限内完成年度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年度服务工作，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按合同总价款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期满 15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若逾期甲乙双方应

按合同总价款 0.5‰按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叁份；
- 3、合同期满后，经评审验收达标，并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合格后，在届时法律法规与政府采购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富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ivil Affairs Bureau.

2025年12月5日

乙方：陕西新创元素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ultural Media Company.

2025年12月5日